

证券代码：688502

证券简称：茂莱光学

公告编号：2025-016

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并送达，并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6 人，实到董事 6 人，会议由董事长范浩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该议案在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发表了同意意见，并同意公布前述定期报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议案审议通过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该议案在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保荐机构已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无异议核查意见，审计机构亦对本议案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议案审议通过。

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议案审议通过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议案审议通过。

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议案审议通过。

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该议案在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议案审议通过。

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七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该议案在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议案审议通过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八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进行2025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》

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为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，分享经营成果，提振投资者持股信心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中期分红相关事宜，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，制定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议案审议通过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九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该议案在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议案审议通过。

关联董事范浩先生、范一先生、宋治平先生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十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该议案在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议案审议通过。

关联独立董事凌华女士、王云霞女士、陆冬梅女士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该议案在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议案审议通过。

关联董事范一先生、宋治平先生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十二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该议案在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议案审议通过。

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十三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该议案在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议案审议通过。

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十四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该议案在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议案审议通过。

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十五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深圳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该议案在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深圳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议案审议通过。

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十六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北京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该议案在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对北京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议案审议通过。

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十七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议案审议通过。

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9 日